

上海市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说 明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99.8	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在职工和编制空额内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其中：工资奖金津补贴	147.2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社会保障缴费	32.5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失业、工伤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19.2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其中：办公经费	33.9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会议费	0.3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	0.5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专用材料购置费	0.2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不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
委托业务费	1.8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0.3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因公出国（境）费用	0.9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维修（护）费	1.8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0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其中：设备购置	1.0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2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物资储备、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28.7	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59.7	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	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商品和服务补助支出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2	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资本性补助支出
其中：资本性支出（一）	3.2	反映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	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其中：离退休费	2.2	反映离退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
基本支出合计	578.2	